

附件九

DEC-TPG-098-012（委託研究報告）

砂石採售管理之 政府職能與角色分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壹、研究緣起

隨著國內建築業於 1980 年代蓬勃發展，石材需求量大為增加，全省河川砂石盜採量及範圍亦逐年擴增，砂石盜採所衍生不僅是單純盜取國家資源問題，隨著盜採事件使得其他連帶的負面影響，諸如：盜採採區改變原先河床地貌及河道、河道坑坑洞洞伴隨之兒童溺斃事件、盜採造成河川重力無法平衡危害河堤安全、橋樑基樁裸露危害道路橋樑安全、砂石車橫行鄉間及市區道路，帶來嚴重環境及交通安全問題、甚且黑道介入控制國內砂石供需及價格…等，已嚴重影響到國內治安、交通、環保及經濟等層面。因此，政府必需正視此一問題，這些年來，無論是河川砂石採售制度由過去採售合一、個案申請、聯管制到目前所施行之採售分離制度或陸上砂石採取之各種嚴格法律規範，無非希望能夠杜絕盜濫採砂石行爲。然而從砂石採售實務可知，弊端從未間斷，主要因素有業者因利之所趨挺而走險，有因制度面無法因應落實等情況，想要徹底解決，恐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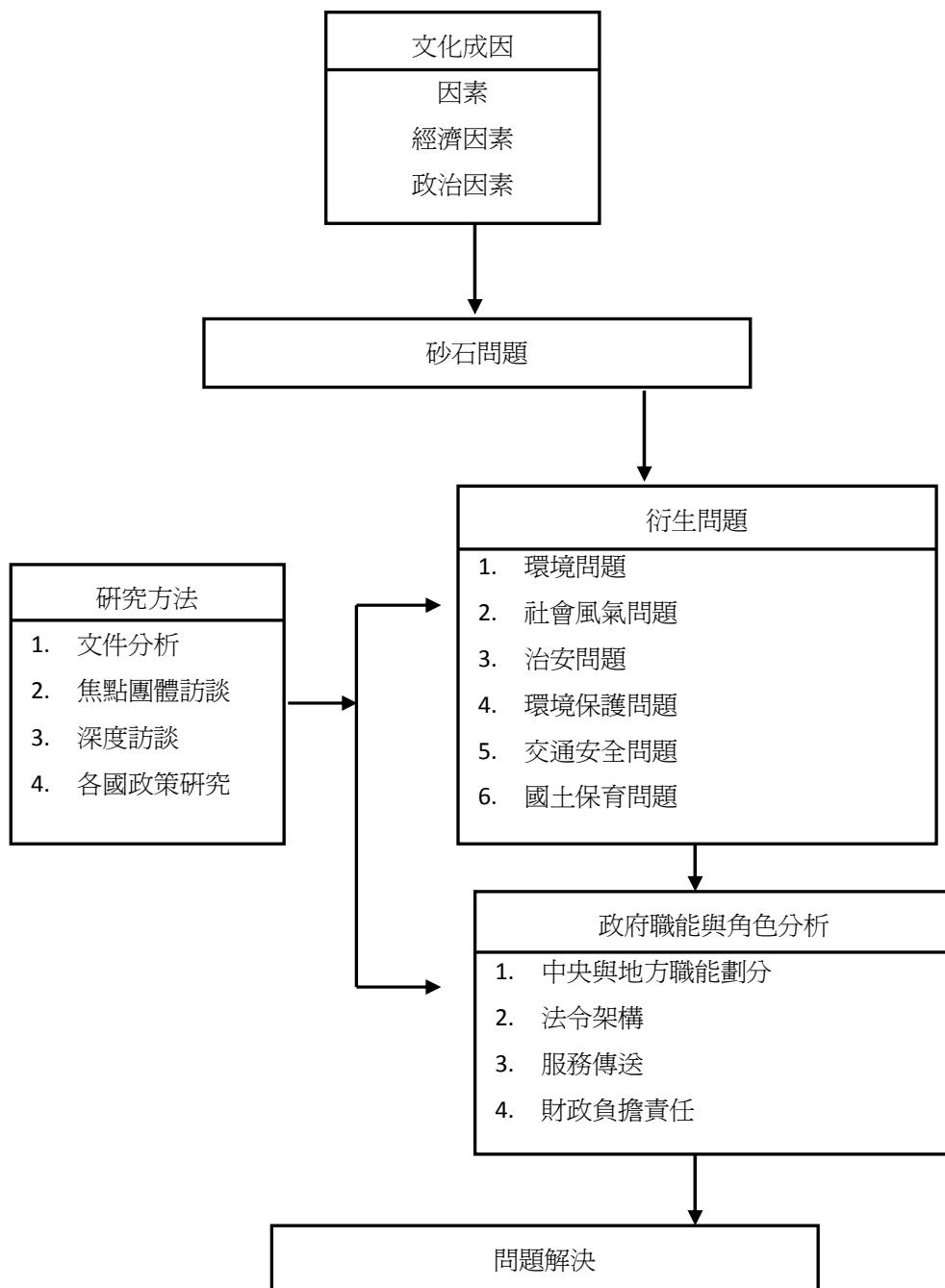
因此，政府如何在砂石採售管理上，能夠有效運用政策之推展，除可保護國土外，亦可在各級政府之職能上，作一分工，且在分工之餘，能畢其功於一役地將各機關或單位整合，在職能之發揮上，獲致最佳之施政效能。

本研究係以砂石之「採售管理」為核心議題，並關注政府的職能與角色分析，而砂石之探討範圍係以目前國內砂石主要供給來源之「河川砂石」與中央政府政策方向之「陸上砂石」為研究範圍。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所運用之方法主要有三種，分別為文件分析法、比較研究法、焦點團體訪談和深度訪談。研究架構主要從砂石政策問題衍生的成因著手進行探討，針對所造成的其他問題，透過各種研究方法加以分析，以中央與地方職能分析、服務傳送、財政負擔及法令架構等四面向進行分類研討，進而得出政策建議。

本研究之架構，詳如下頁圖所示。



參、重要發現

一、目前我國砂石採取走向，係以尋求多元砂石料源為主軸，惟由河砂轉向開發陸砂之政策，則有待商榷。

依據行政院現行之「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內容中提及，砂石供應政策，係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以穩定砂石供需，並加速推動陸上砂石之開發。行政院另於1996年6月核定「杜絕河川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規劃逐年降低河川砂石供應比例，其政策走向有意使河川砂石佔臺灣地區砂石總預估量逐年顯著下降。前述方案同時規劃陸上砂石（含營建剩餘土方），預估供應量2003至2008年度分別為2,860、3,050、4,210、4,450、4,550及4,750萬立方公尺，所佔比例為依序為46.3%、47.9%、66.2%、69.9%、71.5%及74.7%，其政策逐漸提高陸上砂石佔臺灣地區砂石總預估量之比例。

惟查，依據經濟部礦務局（2009）及經濟部水利署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砂石之蘊藏量有520億公噸，其中，農田砂石2.6億噸（0.5%）、坡地砂石27.9億公噸（5.4%），碎石母岩則有489億公噸（94.1%），而且材質良好。由這項統計數據可以瞭解，農地砂石蘊藏量有限，若開放砂石開採，其實禁不起幾年的開挖，即會耗費殆盡，何況開採之後，農地成為峽谷地形或廢棄物堆積坑、農田消失，臺灣的農業將也從此消失。

次查，事實上，源於921大地震及歷次颱風之豪雨沖刷，尤以2009年之「八八水災」可知，歷次天災造成大甲溪、大安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等河川，均產生大量之砂石淤積河床，尤其中部地區河川的河床淤積量，更有高達十數公尺厚者，估計總淤積量約有2億立方公尺，水利主管機關應積極規劃疏濬；此項砂石量若能妥善規劃釋出，除可減少洪澇水災大患之外，還可供應砂石之所需，堪稱一舉兩得。

再者，從本研究之實證訪談所得之資料顯示，政府開放陸砂之政策，業者都認為國內河川砂石量是充足的，同時也認為河砂的品質優於陸砂，也同意陸砂開發所造成的環保與景觀破壞。因此，對於開發陸砂政策，是否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咸認有討論之空間。

綜上，從政府（經濟部礦務局）之立場可知，砂石採取走向趨於多元砂石料源，與本研究之研究發現為共識；惟因我國地理環境與天候影響等因素，有所謂洪汛期間，山上之砂石在此一期間，經雨水沖刷而下，常造成河

道淤積，河砂之採取即可因應疏濬之需要，而酌予調整比例，不需固守逐年降低河砂採取比例，同時配合砂石供需管理機制，以陸砂採取做為砂石供需調節之用，方屬正辦。

二、採售分離政策作為已收防弊之效

從過去我國曾採取多種砂石採取政策以觀，各階段均多有發生諸多事端與弊案，迄至採售分離制實施後，弊案有減緩趨勢。

採售分離制為現行河川砂石的管理措施，由經濟部水利署發包開採，再由砂石廠商標售取得，砂石經經濟部水利署地磅稱重計價，其中地磅由中央標準局定期檢驗，配合保全及視訊全區監視系統防弊，目前經濟部水利第1、3、4、9河川局業已成立監管中心，2012年後則可全面設立，此有本研究訪談資料在卷可稽。

採售分離政策之執行，已收防弊成效；採售分離制，其成功的重點在於「逐車計價」，即管制外運數量，能有效防止河川砂石的盜、濫採。因此「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之方式，尚能避免砂石料源囤積，對河防安全，砂石市場均有所幫助。

三、資訊不足，供需評估與管理機制尙待加強

經查，雖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每年均辦理砂石需求預估量之調查，但是與實際每年所使用之數量仍有差距，為進一步強化供應機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委託研究單位，修正更合理之評估模式，期能完善砂石穩定的供應機制。而經濟部礦務局每年均有砂石需求量的預估調查，惟每年所調查之結果，與實際的發生的需求量仍有差距。

次查，本研究發現目前供需預估機制，尚可其他需求端納入統計，使調查資料更臻完備，再者，可藉由土方需用量之起端：臺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來提供相關數據，使資訊更為完整可靠。末者，今年風災頻仍，故建議全面檢討臺灣地區河川砂石之資料，可幫助區域自產砂石規劃供給及管控政策之擬定，對於區域性砂石供應體系之形成，亦有所助益。

綜上，目前供需機制資訊不足，是政府職能行使最大問題之一，面對砂石需求量之評估機制，尙待提出具體見解，以有效解決。

四、政府各單位存有本位主義，造成執行力不足，職能未見發揮，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按查，中央政府橫向聯繫方面，我國中央政府之各部會，一直扮演著指導與監督之角色，並將相關規範樹立，以利地方與各部會間協調聯繫之用；目前中央政府對於砂石政策，雖採逐年降低河砂之產量，惟對於資源有限性，猶欠缺認識。且中央政府之部會之間，對於砂石採取之見解與看法，仍有部分歧異，可從河川之疏濬、陸砂申請過程之繁瑣、環評等看出，中央各部會對於是否開放採取陸砂仍有所質疑及見解不一致。

另查，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聯繫方面，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擬定之土石開發政策，多有所顧慮，導致中央規劃之大型土石資源區至今未能成功設置。另外，相對於中央政府擁有資源的掌控權，地方政府仍可以扮演主動擬定計畫，並付諸執行的一端，因此，對於砂石採取之核准及盜、濫採之取締，亦有主導權。

此外，就地方政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間，地方政府各局處單位本身對於砂石採取，仍存有本位主義，造成地方政府單位間，對於砂石採取之審核與核准均裹足不前，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綜上，依據土石採取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而地方則為地方政府縣市政府，而在縣市政府中，因土石採取牽涉之單位甚廣，如：農業處、原民處、建管處、環保局、城鄉發展處等等，因各單位價值觀不同，各存本位主義，致推動土石採取政策窒礙難行，實應予以檢討改善，方為上策。

五、我國砂石公會功能不彰，未能發揮如日本砂利協會監督、協力、管制等之功能

經查，日本與我國同樣面臨砂石短缺，亟需處理砂石開發問題，而日本砂石料源早期係以河川砂石為主要供應源，由於砂石需求量不斷增加以及面臨河川砂石枯竭之困擾，乃逐漸轉型朝向陸上及海域採取砂石；由於日本政府有關機關努力推動及砂石業者之配合，轉型相當成功，轉型成功歸功於政府與業者之間能充分合作；另外，日本砂利協會在砂石政策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除了協助政府建立砂石資源開發利用之良好產銷制度外，並促使砂石業者願意遵循政府之法令與政策，協助調配砂石市場之供需。

日本砂利協會組織類似本國砂石同業公會，協會除了扮演一般公會應有

的角色之外，就農地採砂而言，最重要的職責為擔任業者的保證人，保證業者絕對會予以回填，達到維護農地生產力之目標。反觀我國砂石公會，目前我國有「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長期以來由於砂石開採利潤豐厚，介入份子複雜，也往往致使砂石業者被黑道份子所控制，對於公會功能的發揮尚有進步空間。惟從訪談中得知，日本砂利協會之成員多為政府退休官員轉任，其廉潔度與守法性與我國砂石公會成員無法相提並論，也是我國砂石公會無法效仿日本的原因之一。

六、土石資源區政策仍存有障礙，尙待突破

按查，為確保國內砂石供需穩定，積極推動陸上土石採取，經濟部礦務局選定苗栗縣三義地區劃設為第1處土石採取專區，進行相關規劃工作。

本研究之訪談資料顯示，從1981年起，規劃土石採取專業區，開採品質良好、產量豐富的陸上砂石，並且編列預算計畫土地二次利用，一切政策都已經制定妥善，配套措施也充足。但是由於民眾抗爭，土石資源區之設置至今還在努力中。

正如「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所示，如有使用砂石資源賦存豐富之平地農牧用地區域，應依國土計畫管制規範及土石採取專區機制，循序化方式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用地之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再許可採取土石，非僅以中間利用等技術層面考量，而破壞整體國土及環境管理制度，並阻礙土石採取專區之推動工作。

綜上，對已規劃並完成評估之砂石資源區，其開發輔導工作，行政院應有所作為或因應政策，且在兼顧環境保護原則下，是否考慮適度放寬各相關法規門檻，以徹底突破開發障礙。

七、英國砂石區域合作成功經驗，及區域內工作小組概念，可供我國建置集中管理組織之參考

按查，英國因應區域砂石供應的問題，組成區域砂石工作小組，透過區域砂石工作小組的定期運作及調查，並針對砂石資源豐富或缺乏的區域進行資料蒐集，提供砂石供需資訊，然後再透過中央的社區及地方政府部針對地方所提供的供需資訊進行調配。此為良好之縱向聯繫概念。至於橫向聯繫方面，將中央政府官員、地方政府官員、民間業者等與砂石政策相關的所有納

入討論供需因應的小組成員中，力求掌握砂石的供需正確性。

八、民眾、檢察官對砂石管理多採不信任與負面之污名化態度

按查，臺灣砂石業生態特殊，其中牽涉龐大的利益分配及複雜角力，因此出問題時，政府官員往往互相推諉，不敢多談，甚至成為檢調治安單位的燙手山芋。因早期砂石疏濬舊有負面印象，外界對主辦機關成員，不免慣性以有色眼光看待。

另者，本研究訪談得知，檢調人員經常就把砂石承辦人員，視為可能犯罪的調查對象來看待，這和整個國民的教育問題，過去把砂石和黑金劃上等號的觀念，始終無法導正，所以檢調到目前還是會有這種觀念存在。

綜上，可請法務部及檢調單位，調整看待土石採取政策的態度，給予主辦人員充分運作的空間，積極達成政策之執行目標。

九、地方政府對於砂石採取，態度消極，寬嚴不一，屢以技術性關卡阻擋砂石開採，係當前砂石料源不穩定因素之一

經查，我國目前關於土石採取，係遵循有「土石採取法」，但砂除了此法外，尚涉及許多法規，如：(一) 土石採取及礦業法規；(二) 水利法規；(三) 農業法規；(四) 土地法規；(五) 環保法規；(六) 其他法規。另外亦須注意，砂石採取之範圍或區域，必須不是：(一) 禁止開發區域；(二) 限制開發區域等等。

其次，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申請土石採取之土地，應取得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其申請採取海域者，免附。故土石資源開發必須以取得「用地」為前提。因此陸上砂石之開發能否順利，與開發用地主管機關之立場及政策方向，有絕對之關連。

再者，申請陸上土石採取從取得用地至核准，除依土石採取法申請外，亦牽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權責，諸如：農業、水利、環保、水保、交通及地政機關等。如涉及在公有土地申請者，並需取得該土地主管機關同意。陸上砂石開發，因過去陸上砂石盜濫採所造成的大峽谷、廢棄物回填、環境資源的破壞、與砂石運送及所造對的交通與環保等問題，環保意識高漲及鄰避效應的影響下，使得民眾普遍認為陸上砂石的開發，多以抗爭手

段抵制。此外，因選舉因素考量，地方首長因民意壓力及爭取連任，及避免成為「砂石縣市長」之污名，對於申請陸上土石採取之案件，常以拖待變，同時也因為過去承辦砂石業務之人員，遭檢調單位的調查，或因圖利業者，身陷囹圄等寒蟬效應，使陸上砂石申請開發之案件，顯得困難。

綜上可知，地方政府對於土石採取，似乎以技術性關卡，加以阻擾砂石採取之申請，也因砂石開採之申請過於繁瑣，業者往往化明為暗，直接以盜、濫採之作法，來取得暴利。此項亦是砂石料源提供，不甚穩定之原因之一。

肆、主要建議意見

依據前揭各項研究發現，茲按立即可行、中程以及長程等三項期程，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短期建議

（一）健全砂石供需評估與管理機制

主辦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

政府對於砂石的價格必需具備穩定價格的功能，因此，政府對於全國砂石的生產量、供應量、需求量必預精確掌握，本研究認健全砂石供需管理體系可分別從下列幾個面向著手：

1、需求面：

由於過去砂石每年的需求量調查結果，與實際使用量之間尚有差距，因此，未來在砂石的供需量調查統計上，應建置包括公共工程、私人建築工程在內的多方砂石需求評估機制，請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工程主管機關規劃修法，交由地方政府執行，要求施工單位配合，於相關工程計畫書或建築許可申請書表上，填載預估砂石量，及預定砂石來源。唯有相關機關與人民配合協力，方能建立更精準的資料庫，以有效評估砂石的需求量。

2、供給面：

宜針對陸砂、河砂、海砂、進口砂及再生土方（替代料源）進行質與量的分析，了解各類料源供給面的穩定度，尤其河砂的部分，由於台灣地理結構及氣候的特有屬性，每年夏季汛期河川會帶來大量的砂石，因此，河砂的

供給面變動性較大，宜確實建立良好的供給評估及管理機制，結合河川疏濬工程，優先使用河砂，同時做好陸砂供給量的評估管理機制，待河砂供應不足時，即可以陸砂備位彌補河砂不足的問題。

（二）藉由資訊公開廣納民意監督

主辦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成立土石儲備中心，整合建置砂石資訊平台透過土石儲備中心的網路仲介平台，清楚掌握砂石供給需求量，同時扮演政府穩定價格功能，並藉由土石儲備中心建立一套管理通報系統，經由砂石採取數量管制、砂石碎解洗選場出料證明、砂石車載重管制、砂石碎解洗選場來源出貨、建築業進貨等管道，確實掌握國內砂石流動的方向、數量，並進行稽核、比對，以落實砂石的管理。

此外，在砂石採取的過程中，政府必須完善管理機制，落實各項土地整復及復育的工作，除了對於砂石業者的嚴格要求監督、加強取締作為外，更應藉由土石儲備中心的網路資料平台，合理公開相關資訊，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使民眾對於政府採取土石後的環境整復抱持信心與肯定，改變過去民眾對於砂石採取的負面印象。

有關資訊建置，允宜在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之網站，設置入口網站，以便後續資料鍵入與查詢。

（三）參考行政計畫集中管轄之概念，配合國土計畫法，整合相關法規，修正不合時宜法令。

主辦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各地方政府

依據98年10月8日行政院第3165次院會決議所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按該草案之規定，現有國土依據土地性質，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四大分區，每分區再予以分類、分級，進行不同程度的土地管制，引導土地有秩序的發展。也就是說，未來有關土石採取，均必須遵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架構下辦理。為解決土石採取法令之繁雜（計40餘種）或有競合，或有重疊，難以依循及遵守的現象，建

議參考行政計畫集中管轄的概念，配合國土計畫法，整合相關法規，就不合時宜法令，作有效的修正。

如於土石採取法中增訂，授權地方政府設立砂石開發單位，以統一事權，專責辦理相關砂石申請、審查及督導等事宜，有效推動砂石開發供應。對於河川疏濬，涉及使用河川之私有土地、礦業用地部分，該土地或礦權所受損失之部分，修正河川管理管理辦法，得就其疏濬砂石為得利益為補（賠）償之規定。此外，有關河川上游治理界點以上河段疏濬權責之爭議問題，仍應就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法令競合部分，為明確規範。

至於陸上砂石的開發，必須兼顧土地二次利用及災害防治之目的，當然也就必須從環保單位的配合，營建、地政主管機關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之變更，交通運輸規劃之配合，及農政單位配合保安林地、農業用地之使用等部分作相關修正。

如以大規模環評方式，取代現行一定面積或砂石採取量實施環評之規定、簡化土石採取之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之變更之申請程序、開放因土石採取，變更為礦業用地或土石採取專區之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用地，於土石採取後，土地經回填整復完畢，得為再次變更之限制，以充分發揮土地二次利用，有利陸上土石專用區之開發。其他相關法令，如地方政府，於砂土運輸專用道路之規劃設置，土石採取環境保護費、保證金收取之地方自治法規訂定等，均為解決現行土石採取法令複雜，難以遵循之有效方法。

二、中長期建議

（一）砂石採取應兼顧環境保育

主辦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

在全球暖化日趨嚴重下，環境生態的保育工作愈受重視，過去無限量大肆開採砂石之現象已不復存，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業已出爐，未來砂石採取受制於環境保護的制約將更為嚴格，如何在環境保育與砂石採取之間取得一個均衡點，是未來砂石管理所必需正視的問題，換言之，未來政府在考量經濟發展的同時，亦需同時兼顧環境保育工作，才能符合國土永續發展及國際潮流。

德國為兼顧環境保育及砂石開採工作，以「環境刑法」的法令制度，來達到環境保護之威嚇效果，使其砂石開採管理上兼顧環境保育及砂石採取，對我國砂石採取工作與環境保育觀念具有啓迪效果。

除了環境生態的問題外，由於砂石採取的過程中經常衍生交通安全、社會風氣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因此，未來砂石採取應以整體性的觀點，思考砂石採取政策，除了因應砂石需求外，更應建立完整運輸規劃，減少砂石開採對於污染程度，以求取多元平衡，兼顧各面向的均衡發展。

（二）建立良善之溝通機制

主辦機關：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

協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目前中央政府之間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各類職權劃分雖已明確，然目前缺乏良好的溝通機制，尤其中央主管機關之間，對於陸上砂石採取的意向，受制於主管業務的本位主義，彼此之間缺乏良性互動的溝通機制，造成各類砂石開採申請案件，延宕多時，影響人民權益，未來中央主管機關之間應該在環境保育與砂石採取政策之間，建立彼此互信的共識後，釐清各類標準，供地方政府遵循，方有助於陸上砂石在兼顧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的目標下，合宜的開採，以避免現行中央政策方向正確，而實務運作卻問題重重的窘境。

英國區域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提供良好的橫向及縱向聯繫的典範。在橫向方面，針對與砂石政策密切攸關的各組織，廣納其意見，並定期召開會議，做成結論呈上中央。在縱向方面，國家協調小組指導與監督區域工作小組的運作，並提供需要的協助。無論在橫向或縱向上，英國建立了一套值得我國做為參考的模式，若我國能充分地運作，將能促成責任均攤，達到穩定供給的目的。

未來若欲建立起縱向與橫向的良好溝通機制，可採取行政計畫集中管理的概念，配合國土計畫法及地方制度法，推動區域聯合開發計畫，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區域合作，提升砂石運用效益。

（三）運用財政誘因落實砂石政策供應機制

主辦機關：經濟部、財政部

協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近年來由於地方財政的不足，在急思開闢財源之際，目前已有宜蘭、花

蓮、台東、苗栗、南投、雲林七縣市開徵砂石稅或土石採取特別稅的方法，以增加地方政府財庫，這七個縣市政府運用公共造產方式，協助中央辦理河川砂石疏濬兼採取土石的方式，亦為另一種增加縣庫之方法，目前亦有其他縣市積極規劃辦理，由此觀之，確實能夠藉由財稅的收入，以達到地方政府提升砂石採售之服務傳送效能的誘因。

然而這些類作法皆屬河川砂石的疏濬作業，與陸砂的開採政策仍有一段差距，未來中央政府應可運用此一模式及利基，藉由財政的誘因，結合區域聯合開發計畫的方式，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砂石供應方式之多元料源政策。

（四）建立區域化供應機制

主辦機關：經濟部、各地方政府

協辦機關：交通部

觀諸我國現況，各縣市砂石之賦存量並不一致，若只仰賴某些縣市的開採量，將會導致運輸距離過長，增加成本上之浪費及交通上之風險。因此，砂石供應區域化是可以努力的方向。配合我國行政區的重新劃分，以北、中、南等三大都會區為首，搭配河川流域或地理區位之概念，進行以鄰近區域為主的砂石供應策略，將有助於縮短運距，減少運費成本；此外，區域內之合作，若能仿效英國區域砂石工作小組徹底執行供需調查資料，再參酌我國新竹科學園區公部門之辦公中心，將各部會之觸角彙集、延伸至新竹科學園區中，以單一窗口作業之模式，統一收件、一體審查之概念，將能協助中央作為協調全國砂石短缺時，調節資源的依據及時程。

（五）協助砂石公會轉型

主辦機關：經濟部、各地方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

我國砂石公會跟日本砂利協會最大之差別，在於日本砂利協會之成員多為政府官員退休而轉任，因此對於政府的政策多半高度配合且自律，對於政府而言，可謂政府執行力的擴張，而日本的民眾對於砂石業者的觀感不如我國惡劣。

我國砂石公會允宜轉型如日本砂利公會之作爲，協助政府穩定砂石供應來源、穩定砂石價格，確保砂石採取之料源合法；同時，協助政府建立砂石資源開發利用之良好產銷制度，促使砂石業者願意遵循政府之法令與政策，

亦擔負監督輔導砂石採取業者之功能，協助調配砂石市場之供需，期能改善砂石業在民眾心目中之負面印象。

英國則在於鼓勵砂石業者針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和景觀復原予以深耕，並建置網站讓民眾瀏覽實際成果。我國在推動砂石政策的條件上雖不如英國與日本，過去十幾年來，由於檢調單位的強加查緝及政府各項防弊作為，已逐步改善民眾對於砂石業者的負面形象，未來政府除了持續加強除弊作為外，應可採取各項誘因政策，鼓勵民間業者提升自身形象，建立具體環境維護方案，以獲取民眾的認同。

(六) 積極推動土石資源區設置

主辦機關：經濟部、各地方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

為落實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宜積極推動土石資源區之設置，針對各項開發障礙進行突破，例如：加強溝通、排除地區民眾疑慮，提高地主獎勵誘因，鼓勵共同投資、減輕地方政府徵收補償財政負擔。